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78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蘇祈紘

被告 趙卿霞（即被告呂健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田呂金蓮（即被告呂健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趙卿霞、田呂金蓮為呂健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。被告呂健盛於訴訟進行之000年0月間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趙卿霞、田呂金蓮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依前揭規定，即應由趙卿霞、田呂金蓮為呂健盛之承受訴訟人，承受訴訟。惟趙卿霞、田呂金蓮均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趙卿霞、田呂金蓮為呂健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王靜敏